

■ 發展願景

將澎湖發展為「國際永續觀光休閒度假島嶼」。

■ 發展目標

1. 發掘澎湖四季之美，推動海島特色永續體驗遊程。
2. 致力於海岸生態、環境保護，維護傳統海洋文化遺產。
3. 營造完善、安全的通用旅遊環境。
4. 鼓勵在地產業跨域整合，培力商家從事永續商業活動。

■ 永續發展政策

以 GSTC 之目的地管理準則四大面向分類：

構面	政策	執行策略/計畫
A. 管理面	<p>A-1. 定期對政策的實施效果進行評估，並根據監測數據和利益相關者的反饋，進行必要的政策調整和優化，以及時應對旅遊業發展過程中出現的新挑戰。 (GD-1.2, 1.4, 1.12, 1.16, 2.2)</p> <p>A-2. 確保永續旅遊的發展能夠充分考慮到所有相關群體的需求和利益，從而達到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平衡發展。(GD-1.4, 1.9, 5.7, 5.8, 5.9, 5.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落實本處永續旅遊政策，本處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成立綠色小組，由機關首長指派科室主管(8 職等)以上人員為永續發展協調專員，並由企劃科、工務科、管理科、遊憩科、秘書室、北海管理站、望安管理站各派一名種子人員組成綠色小組。 ■ 根據監測數據和利益相關者的反饋，定期評估目的地管理政策的效果，並於每年 6 月於官網更新永續發展報告。 ■ 每年透過安全督導考核 icenter 服務考核及為民服務考評制度，瞭解據點與服務人員之優缺改善事項，另召開年度行政會議諮詢由專業顧問協助檢視訂定之政策與執行情況。 ■ 每半年與各觀光產業代表組織召開一次行政會議。 ■ 透過每年至少一場次活動問卷與各季遊客中心服務設施滿意度調查，蒐羅遊客意見瞭解民意。 ■ 於受地方關注之工程建設規劃或施工前，辦理工程規劃與施工前說明會，邀請地方代表、社團、居民、團體、公部門，如縣府、鄉公所、村里辦公處等，採納所提之意見供規劃單位參照辦理。 ■ 於訂定公告行為規範法令前，邀集社區居民、在地業者等利害關係人以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充分瞭解民意與相關可行性，以訂定符合實際需求之管理規範。

構面	政策	執行策略/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處發布之國家風景區禁止、限制及注意事項，公告於現地、本處官網、發布新聞稿並每月更新內容，讓旅客、導遊領隊以及旅行業經營者了解最新規範。 ▪ 本處若有重大開發規劃案、土地取得或拆遷案涉及私有權利人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利害關係人和居民等辦理說明會聽取意見內容並取得整合共識。 ▪ 透過辦理永續相關講座，提供居民、旅遊產業業者瞭解永續內涵。 ▪ 於轄管據點承租案之評選項目增加回饋在地機制，續由得標廠商定期執行回饋社區措施，並於每年 1 月陳報前一年度執行成果。
	<p>A-3. 落實環境保護與承载力管理，提高遊客對海洋保護的認識和參與。 (GD-1.12, 1.13, 1.1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轄管場館遊客容留標準，確保在旅遊高峰期不超過環境和基礎設施的承受能力。依監測結果及需要進行分流管制或管理，若超出容留數，採取分流進入措施。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對於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等生態敏感區域，設立禁區或限制遊客進入時間的措施，同時加強巡查和執法，確保遊客行為不會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本處協助檢視設施設置完整性，若有損壞加強通報。 ▪ 加強對水上活動的管理，確保遊客遵守規定，如現地設立告示牌、禁止動力機具進入非動力水域活動範圍區域等，加強宣導警示遊客遵守行為規範，若有違規，依相關規定告發取締。 ▪ 針對水域遊憩相關活動（潛水、獨木舟、香蕉船與水上摩托車等），訂有注意事項，並限制危險水域、綠蠵龜棲地保護等區域從事水上活動，違反者將對其處以罰鍰。 ▪ 鼓勵遊客簽署〈澎湖海洋生態保護宣言〉，並每年檢討宣傳策略，增加 500 人簽署數。 ▪ 透過管理單位人員至現地巡查產出巡查

構面	政策	執行策略/計畫
		<p>報告，瞭解、彙整遊客行為對旅遊環境之影響，並定期(2-4年)更新列入資源盤點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導覽志工、社群媒體加強宣導遊憩據點注意事項，以及於施工處、危安風險處設置告示牌提醒民眾注意安全，並規劃預警式封閉規範。
	<p>A-4. 通過系統的投訴管理機制來提升認證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GD-1.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處各遊客中心放置遊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每季進行問卷調查分析，並召開會議檢討本處作為，同時設置工作簿，由服務人員記錄受理遊客抱怨之情形後，回報管理單位處理與追蹤；另提供本處官網首長信箱與機關電話為反映意見管道，專人受理及交辦權責單位回復處理後結案。
	<p>A-5. 建立一個公平和負責任的公共採購體系，確保採購過程符合道德標準，透過培訓、監督、投訴機制和定期審查，維護管處同仁的專業性和道德性，並實踐公共採購過程的公平性、透明性。 (GD-1.19, 1.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機關同仁辦理採購法法規及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於機關資料共享區公布採購法招標案件文件範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收贈財務處理程序、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性騷擾防治及調查處理要點、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等並定期利用處務會議公開進行宣達。 ▪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辦理工程、勞務採購招標事宜，對於以最有利標決標案件，依法令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合格廠商評選。 ▪ 本處年度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應符合環境部「綠色生活資訊網為作業平台」列管績效分數，至少達 90 分。
	<p>A-6. 全面減少公共和旅遊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通過多方位的措施促進低碳發展，並為應對氣候變遷做出貢獻。 (GD-3.12, 3.19, 3.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循氣候變遷因應法擬定之推動目標，於遭遇特殊天氣情況，如：颱風、強降雨、低溫特報時，加強於官網及發布新聞稿宣導相關安全防範消息及加強檢視具玄武岩地質景區，必要時採預警封閉。 ▪ 本處新建建物工程，優先考量綠建築，以降低碳排放量。 ▪ 本處新建工程案，每案至少採用綠色建築材料金額佔工程經費總額達 3%。 ▪ 遵循「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與行政院等各上級機關規定從事

構面	政策	執行策略/計畫
		<p>淨零碳排作為，並積極爭取預算設置綠色運具及充電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官網加強推廣大眾搭乘大眾運輸公車路線(如:台灣好行)資訊露出，減少私人運具交通碳排。 ▪ 推廣辦理海洋生態旅遊行程，鼓勵潛水業者進行負責任旅遊，帶領遊客進行種植珊瑚體驗活動。 ▪ 本處辦理之活動，優先考量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交通接駁。
	<p>A-7. 透過多層次的措施和持續監控，營造一個安全、健康的生活和旅遊環境。 (GD-5.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每年旅遊安全宣導週辦理一場旅遊安全宣導。 ▪ 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本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手冊。 ▪ 每年定期辦理一場據點清潔、解說人員職前訓練，使員工了解安全服務並能向遊客宣導。
	<p>A-8. 全方位支持觀光業者在永續發展領域的努力，促進經濟增長與環境保護的平衡發展。 (GD-6.1, 6.2, 6.3, 6.4, 6.5, 6.6, 6.7, 6.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轄區內業者申請與國家/國際永續旅遊相關標章認證，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國家/國際永續旅遊相關標章認證說明會、廣布永續節能資訊，使轄區內業者瞭解認證意涵。並經由已通過認證之業者分享其員工福利及監測作為，達到宣導確保員工安全、保障效果。 ▪ 辦理永續地圖廣徵店家措施，依通過評核永續作為積分授予海龜等級認可標章，以鼓勵企業取得國內、外綠色永續或環保標章，瞭解企業確保員工福祉、回饋地方措施及永續發展作為情形。 ▪ 已取得國家/國際永續旅遊相關標章認證之業者，協助於本處官網永續專區頁面露出。 ▪ 持續扶植推廣在地可供上架銷售的特色手作體驗旅遊行程產品(具在地性、季節性漁產、農產、傳統文化、在地資廢材循環利用之新興開發產品等)。 ▪ 針對本處人員與轄區業者每年辦理 1 場永續旅遊相關講座或培訓。
<p>B. 經濟面</p>	<p>B-1. 提升對人權的保護和支持，促進公平與正義。 (GD-5.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處遵循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各國國際公約，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

構面	政策	執行策略/計畫
		<p>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並配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澎湖縣政府社會處之宣達需求，協助向轄區業者、遊客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辦理 1 場次人權教育訓練，提升本處員工人權意識。
	<p>B-2. 確保所有特殊需求遊客能夠輕鬆訪問和享受目的地的設施與服務，促進包容性和公平性。 (GD-5.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開發遊憩據點採通用化設計建置無障礙設施，並至少提供一處據點提供無障礙親水服務。 ▪ 台灣好行空港快線每日至少提供 5 個時段以無障礙巴士運行載送，提供具特殊需求遊客能搭乘往返各市區節點。
	<p>B-3. 透過支持當地企業、創業者和社區，促進旅遊收入在當地經濟中的留存和再投入，以提升當地經濟的活力和永續性。 (GD-5.12, 5.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辦理四季旅遊在地主題行程推廣，提升秋冬旅遊人數至少 600 人，並至少進行秋冬行程踩線 2 場次。 ▪ 每年與在地旅遊業者、社區合作推廣具澎湖在地文化、節慶、農漁特色之在地主題體驗活動，加強至少與 10 家旅行社同業或旅宿業或航空公司宣傳行程產品事宜。 ▪ 每年至少於一場次旅展或推介會加強推薦行銷在地新興開發的產品及行程。 ▪ 於本處辦理活動時優先推廣採購澎湖在地商品。
	<p>B-4. 遵循土地使用規範、落實資源合理利用，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保護在地社區利益，提升管理效能。 (GD-5.2, 5.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循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合理規劃及管理使用公、私有土地，確保權利人財產權益。 ▪ 澎湖縣政府頒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審查自用住宅開發案，對於行文本處案件，本處依循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則並依資源使用現況提出會審意見。
<p>C. 文化面</p>	<p>C-1. 透過全面的監管框架，確保各種形式的文化及建築遺產得到適當保護並得到全球旅遊者的尊重。 (GD-4.1, 4.2, 4.3, 4.4, 4.5)</p> <p>4.1 專指建築遺產 4.3 專指文物、工藝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護文化地景之原貌，本處遵循以下法規進行開發及管理，並於業務涉及文化遺產相關內容時，儘量保持文化地景之原貌，以不破壞之方式進行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構面	政策	執行策略/計畫
	4.4 專指無形文化遺產	<p>(3) 「發展觀光條例」。</p> <p>(4)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保存傳統表演藝術。</p> <p>(5)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保存傳統工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處安排解說人員於花宅古厝進行古厝與在地人文介紹，以推廣望安傳統聚落文化及觀光體驗。 ▪ 每年推廣在地社區特有漁村文化遊程，如：撿漁栽、牽罟文化體驗等或運用藝術活動展演民俗文化技藝(小法、涼傘等)。 ▪ 建置並推廣拍攝古廟、古厝、石滬文化探索式解說影像紀錄。 ▪ 建置吉貝石滬遊憩導覽手冊、石滬文獻資料庫登錄及修滬耆老訪談紀錄片。 ▪ 每年於吉貝石滬文化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文化保存課程推廣解說教育。 ▪ 每年元宵時節，為推廣遊客瞭解地方特色民俗活動，規劃乞龜專車帶領遊客走訪各大廟宇體會傳統節慶。 ▪ 辦理四季旅遊-冬訪古行程，安排解說導覽軍事古蹟、灰窯、古厝聚落、澎湖生活博物館等具在地生活文化內涵據點，使遊客深化在地生活歷史認識。 ▪ 辦理各式在地旅遊培訓(例如：古廟祭祀、二崁古厝、南寮、花宅等聚落導覽)，強化導覽解說員，對傳統和生活文化的觀察、詮釋，並傳遞正確知識給遊客。
D. 環境面	<p>D-1. 透過遵從永續旅遊相關政策與環境保護法規、執行機制，從事永續旅遊教育推廣及訂立罰則來有效保護自然環境。</p> <p>(GD-2.1)</p> <p>D-2. 平衡經濟發展與自然資源保護之間的關係，確保資源的合理利用和永續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定期為大眾辦理 1 場至少 4 小時的永續議題講座，進行環境保護及永續旅遊教育。 ▪ 每年定期為大眾辦理四季旅遊主題資源導覽培訓至少 4 場，每場至少 6 小時及 30 人參訓，進行資源生態導覽維護教育。 ▪ 對於地質敏感性遊憩據點，公告禁止行為規範，保護自然環境生態。 ▪ 監控本處轄管場域水資源使用情況，並針對異常情況於每月處務會議提出討論。

構面	政策	執行策略/計畫
	<p>(GD-2.3)</p> <p>D-3. 防止外來物種的擴散，保護當地的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p> <p>(GD-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向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收集外來種監控資料，本處定期轄區據點巡視，若有發現特殊外來物種(八哥、小花蔓澤蘭、紅火蟻等)入侵情形，將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並協助向轄區業者、遊客宣導。
	<p>D-4. 平衡島嶼旅遊發展和自然景觀保護之間的關係，確保島嶼的自然美景和生態系統得到有效保護。</p> <p>(GD-2.5, 3.1, 3.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護地景與景觀或維持風景區之美觀，本處遵循以下法規進行開發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觀光條例」：如訂定公告大菓葉柱狀玄武岩遊憩區禁止事項、北寮至赤嶼陸連島(摩西分海)區域活動禁止事項等，對於地質、海洋生態敏感地區禁止攀爬、塗鴉、生火及其他破壞玄武岩及景觀等禁止行為；禁止攀爬赤嶼、撿拾攜出、拋擲、污損或破壞任何自然資源(含動、植物及岩石)、禁止製造噪音、丟棄物品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2)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如宣導遊客不得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車輛違停、隨地污染破壞環境、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等行為規定。並加強違規巡查。 (3) 「文化資產保存法」：如配合縣政府農漁局公告小門鯨魚洞、火口湖遺跡、赤嶼、番仔石等4處自然紀念物，加強巡檢轄管小門鯨魚洞據點，宣導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行為，如有違規依法通報裁罰。 ▪ 於北寮摩西分海設置宣導員，監看、勸導遊客與民眾行為，避免違規行為，損害生態環境。
	<p>D-5. 嚴格遵守野生動物保護法規，確保旅遊行為不干擾野生動物，有系統地保護動物的棲息地、維持生物多樣性，防止野生動物面臨威脅，確保野生動物資源的永續性和生態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規，於本處辦理遊程安排不從事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並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保護政策需求，協助向轄區業者、遊客宣導。

構面	政策	執行策略/計畫
	(GD-2. 6, 2.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收集縣政府農漁局轄區內景點營運單位相關圈養動物資料，以了解營運單位遵行動物保護法、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從事動物圈養參觀合法性情形。 ▪ 定期追蹤縣內媒體報導訊息，監控縣內有無營運單位圈養動物事宜。 ▪ 每年協助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綠蠵龜復健養護與野放活動一場次。 ▪ 每年與民間機構或地方協會等透過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營隊之解說、宣導，推廣海洋永續教育及野生動物保護意識。 ▪ 每年與水試所合作補充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綠蠵龜巡護、救傷收容與野放作業之量能，由本處新置海龜巡護人員與傷龜照護保育人員，監測綠蠵龜繁殖族群趨勢及從事救傷收容事宜。 ▪ 為推動大眾瞭解海洋生態保育之重要性，每年鼓勵遊客簽署〈澎湖海洋生態保護宣言〉，並每年檢討宣傳策略，增加500人簽署數。
	D-6. 減少光污染，保護自然環境，並提高旅遊體驗的永續性。 (GD-3.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處設置硬體工程或設施建設，於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周邊，不設置夜間照明設施降低光害。 ▪ 新建工程案，減少設置沒必要性的夜間照明設施。
	D-7. 確保旅遊業的發展不會危及當地社區的(水資源)基本需求。 (GD-3. 4, 3. 5, 5. 2) D-8. 減少本處與旅遊業的水資源消耗，並提高整體用水效率，推動水資源的永續管理。 (GD-3. 4, 3.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定期檢視用水異常情形，檢討因應改善處置措施。 ▪ 遇有水資源使用不足或限制等因素，致本處轄管遊憩據點與在地居民用水產生衝突時，以在地居民使用為優先。 ▪ 本處新建場館、據點或更換設備時，優先使用具有節能、省水裝置之設備，本處行政園區省水設備每年汰換率達50%以上。 ▪ 於本處轄管據點張貼省水提醒告示，加強宣導大眾節約用水。
	D-9. 嚴格執行污水處理規範，避免觀光產業的營運對環境和居民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GD-3.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本部依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法處理廢水，設有污水處理設施，並每年委商辦理設備維護保養。 ▪ 出租場域如涉及提供餐飲，於契約規範

構面	政策	執行策略/計畫
	<p>D-10. 落實有效的垃圾管理與回收系統，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GD-3.8, 3.9)</p> <p>D-11. 提升永續產品使用率來減少塑料污染。 (GD-3.8)</p>	<p>明訂廠商應設置油水分離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處為減少遊客使用一次性塑膠杯/瓶、餐具，於各遊客中心設置飲水機，減少一次性水杯使用。 ▪ 每年進行本處行政園區廢棄物監控紀錄，每季檢討一次，滾動檢討減量措施。 ▪ 於本處開會會場及大型活動中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宣導品改以環保、回收材質為主，並採用在地時令飲食供遊客品嚐。 ▪ 本處行政園區廢棄物分類回收及監控，每年減少一般廢棄物10% 每年降低紙類回收數量5%。 ▪ 大型活動美食供給攤位進行剩食監測，開會檢討剩食情形，提出改善措施。
	<p>D-12. 提升環境品質並保持公共場所的整潔。 (GD-3.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易有亂丟垃圾之景區熱點張貼公告宣導，並於辦理活動時增設垃圾桶，避免隨意丟棄垃圾之情況。 ▪ 於工程及勞務採購契約要求施工單位、活動廠商及轄管據點清潔廠商落實「景點不留垃圾」及「垃圾不落地」政策。 ▪ 本處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法規處理廢棄物，每日進行垃圾處理、分類及測量廢棄物量，並於每月彙整數據。
	<p>D-13. 推廣使用低衝擊的交通工具遊覽澎湖。 (GD-3.12, 3.13, 3.1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採購契約規範活動承攬廠商辦理四季旅遊主題行程，採取大型車輛接駁共乘。 ▪ 於轄管據點停車場，於3年內至少設置1柱電動汽車充電樁。 ▪ 免費提供轄管停車場供其他機關設置汽、機車充電柱設施。 ▪ 推廣自行車旅遊，辦理領騎服務，每年增加5%人數。 ▪ 每年結合觀光大型活動(500人以上)提出搭乘澎湖輪(節能設備船舶)來澎湖之遊客，提供報名優惠或加贈小禮物措施，以鼓勵增加搭乘率。 ▪ 每年提出執行搭乘本處籌設好行路線公車，以電子票證搭乘，限量加贈小禮物或折價優惠推廣措施。 ▪ 於官網、旅展及推介會推廣台灣好行-空港快線，減少飯店與民宿派車接送造成

構面	政策	執行策略/計畫
	<p>D-14. 減少本處對能源的過度消耗，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GD-3.16)</p>	<p>之溫室氣體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本處行政園區每年總用電度數減少1%，請秘書室每年監控執行結果及檢討節電措施。 ▪ 於共同供應契約內購買具符合「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經檢驗符合減少能源消耗產品(例如:節能標章電器、空調設備、綠色環保標章馬桶)，並設定中央調控，節約能源。 ▪ 盤點本處行政園區各電器與用水設備(如:電器、燈具、空調、水龍頭、馬桶等)，了解採用節能設備數量，對於非節能設備，每年達10%汰換量，逐年汰換節能設備。 ▪ 本處行政園區污水處理設備淨化產生再生水，投入植栽區澆灌。
	<p>D-15. 落實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並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在旅遊業的應用。 (GD-3.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處本部或轄管場域評估設置可再生能源設備(太陽能光電板)發電1處，計算省電量。 ▪ 處內辦理公務車報廢時，至少提報1輛汰購為油電混合車輛，減低化石燃料使用率。 ▪ 每年由秘書室辦理一場次節能設備、再生能源推廣教育，提升再生能源的認識，廣邀業者參加。
	<p>D-16. 提升遊客碳補償意識，將碳補償行為與社會責任結合，積極支持低碳交通項目與活動。 (GD-3.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辦理海洋生態旅遊行程，每年限額10萬元補助潛水業者進行負責任旅遊，帶領遊客進行種植珊瑚體驗活動。 ▪ 本處每年邀集大眾辦理一場次植樹活動。 ▪ 辦理大型觀光活動(500人以上)時，於報名系統中設定加選碳補償項目捐款(設定最低100元額度)，捐款挹注於景區種植樹木，確保其貢獻能切實減少碳足跡，並公開碳補償成果，讓遊客感受到參與的意義。